

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关于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的规定

2019.09

各学生党支部应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严格把握入党标准，按照规范的程序发展党员。凡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自递交之日起成为入党申请人；党支部应当在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派人（原则上应为支部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前置资格（必要非充分）条件】

- 1、已成为入党申请人。
- 2、已参加大学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的知识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或已经报名并正在参加北京大学党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的知识培训班学习、预期能顺利结业。
- 3、被团支部推优（具体办法见《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非团员的学生参照该细则参加推优。没有建立团支部的博士生班，由党支部参照该细则进行推优。

推优资格有效期为推优之日起两年。

推优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团支部提交《团支部推优入党表决报告表》至院团委。

二、【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1、各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应于每学期推优入党结束一个月之内完成。
各党支部最早于一年级第一学期可以开始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各党支部应于会前收齐符合前置资格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的《**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须填写详实、签章完整）。
- 2、支部大会需要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不得采取远程连线、社交媒体群组会议等线上形式。
- 3、符合前置资格条件的入党申请人须本人到场介绍自己的情况，而后退场。
- 4、符合前置资格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的两位党内培养联系人（会前由党支部选派确定）介绍其各方面现实表现。
- 5、本支部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充分了解各申请人情况和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者，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

以上的入党申请人是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三、【党支部向党委提交《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告表》】

- 1、党支部书记在开会后一周内向党委汇报情况，提交《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告表》。
- 2、党委在征求班主任、辅导员、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意见后，就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批复党支部。

四、【党支部考察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 1、党支部向党委办公室申请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为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培养考察档案，对其进行为期**至少**一年的考察培养。
- 2、党支部为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选派两名党内培养联系人，主要职责如下：
 - （1）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关心和了解其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发现具体困难向组织汇报，并尽量设法予以解决，注意保护其政治热情，指出努力方向。
 - （2）督促和指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参加北京大学党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的知识培训班，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并注意了解其对党的认识的情况。**未取得大学举办的党的知识培训班（或同类培训）结业证者，不得发展入党。**
 - （3）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引导他们逐步确立和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 （4）结合自己的体会，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把对党的信仰和入党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 （5）负责向积极分子周围的有关人员了解其思想、品质和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并定期向党支部汇报。
- 3、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收集整理并保管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期内至少四份**）、党课结业证复印件（党的知识培训班、党性教育读书班）、个人小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等。
- 4、从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查阅其档案，核实其培养考察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核实无误后对其指定现所在支部培养联系人，继续进行考察培养，培养考察期可连续计算。

五、【党支部召开会议确定发展对象】

- 1、入党积极分子一年培养考察期满后，在对其入党动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工作、学习表现进行全面考察以及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班主任或导师意

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大会或支委扩大会，投票确定发展对象。

- 2、支部大会需要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支委扩大会需要**全体支部委员及党小组组长**全部到会，均不得采取远程连线、社交媒体群组会议等线上形式。
- 3、入党积极分子须本人到场介绍自己的情况，而后退场。
- 4、入党积极分子的两位党内培养联系人介绍其培养考察情况。
- 5、召开支部大会的，本支部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充分了解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和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者，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召开支委扩大会的，本支部有表决权的全体与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和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全体与会成员的**五分之四**者，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应到会但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委扩大会召开前正式提出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不得统计在票数之内。**支委扩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党支部向党委备案提交《支部确定发展对象情况报告表》】

- 1、党支部书记在开会后一周内向党委备案，提交《支部确定发展对象情况报告表》。
- 2、党委在征求班主任、辅导员、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意见后，就确定发展对象情况批复党支部。
- 3、党支部组织发展对象报名参加北京大学党校党性教育读书班。**未获得党性教育读书班结业证书者，不得发展入党。**

七、【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组织审查】

- 1、党支部书记到院党委开具介绍信，与另一支委一起到学校档案办查阅发展对象的人事档案，了解其基本情况、过往经历和鉴定情况。
- 2、确定发展对象后一周内，党支部书记向院党委办公室申请开具外调提纲，向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主要社会关系、原工作单位党委**发外调函（亲属无工作单位的可以向其居住地基层党组织发外调函）。
- 3、外调函回复后，经党委审核没有问题的**发展对象**，由党支部书记填写《关于 **XXXX** 同志的政治审查报告》。

八、【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

- 1、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于拟召开发展会议前十个工作日将发展对象的政审情况、党内外有关人员的意见和本人的主要表现情况（附件所列全部材料）报学院党委预审。
- 2、党支部填写《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对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渠道：凯原楼公告栏。
- 3、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班主任、导师、学院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学院党委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审查结果以《法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书面下发党支部。
- 4、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发展。

九、【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发展会议】

- 1、所有毕业年级毕业离校前三个月内不得进行预备党员发展工作。
- 2、会前资料准备充分，附件所示材料除入党志愿书外均应准备齐全。
- 3、预备党员发展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
- 4、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应邀请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其他入党积极分子可列席。党支部书记应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 5、发展对象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说明的问题。与会者也可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发展对象应如实回答大家的提问。
- 6、入党介绍人（原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内培养联系人）如实向支部党员大会介绍发展对象优缺点和自己对吸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 7、党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和考察的情况。
- 8、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如果有党外同志参会，也应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 9、本支部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者，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 10、宣读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草案), 听取与会党员意见并经过修改后予以通过。
- 11、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通过后, 被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表态。
- 12、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 凭该决议及《**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未到会正式党员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向党委办公室申请领取入党志愿书, 发给该发展对象填写其本人有关内容, 并由介绍人、党支部在相关栏目内填写完毕。填写入党志愿书应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字迹整洁清晰, 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
- 13、在发展会议会后一周内由党支部书记向党委办公室提交预备党员全部材料(见附件), 并将电子版《**新增人员信息表**》填写完整报送学院党委。

十、【党委谈话】

由党委办公室安排党委委员与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组织谈话。

十一、【党委会讨论审批】

党委办公室将党委会审批结果告知党支部。被发展的同学从党支部发展会议通过之日起成为预备党员, 开始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

十二、【预备期考察】

- 1、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 预备期从支部发展会议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 2、在一年预备期内, 向党支部提交不少于四份思想汇报, **每季度至少一份**。
- 3、预备党员于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向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书。

十三、【预备党员转正】

1、党支部于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三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 讨论转正事宜。如无法于六个月内召开转正会议, 该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可延长一次, 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 不能超过一年。延长预备期须经支部大会讨论形成决议, 报院党委批准。

2、会前资料准备充分, 党支书向党委办公室申请取回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转正时, 组织关系转入法学院党委未满六个月者, 党支书向党委办公室申请开具预备期表现调查提纲, 向原单位函调该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鉴定。该鉴定作为转正材料入档。

3、党支部填写《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报学院党委, 学院党委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渠道: 凯原楼公告栏。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 学院党委要进行调查核实, 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 暂缓转正; 经核实问题严重的, 不予转正, 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 4、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

5、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应邀请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其他入党积极分子可列席。

6、该次拟转正为预备党员的同学必须到会，宣读转正申请，介绍自己情况和感想；不得委托他人代读。

7、由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评议，指出该预备党员的优点和不足，提出希望。

8、除班主任、辅导员外的列席人员退场，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者，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9、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和《**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并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填写转正决议。

10、在转正会议会后一周内由党支部书记向党委办公室提交支部决议和正式党员全部材料（见附件），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内完成相关操作。

十四、【党委会讨论审批】

党委办公室将党委会审批结果告知党支部。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附件：

报送院党委预审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手写，不少于 2000 字）
2. 个人小传（侧重思想成长过程，手写）
3. 代表性的思想汇报（至少 4 份，考察期内每季度至少一份，手写）
4.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
5. 未参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7. 党课结业证明复印件（党的知识培训班、党性教育读书班）
8. 未参加确定发展对象支部大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9. 《关于 XXXX 同志的政治审查报告》
10. 外调回函
11. 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如有）
12. 《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告表》（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13. 《支部确定发展对象情况报告表》（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14. 《团支部推优入党表决报告表》（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团委）

预备党员全部材料目录：

1. 报送院党委预审全部材料
2. 《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
3. 《法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4. 《入党志愿书》（封面右上角铅笔标注学号、学生类别）
5.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6. 未参加预备党员发展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7.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正式党员全部材料目录：

1. 预备党员全部材料
2. 转正申请书（手写，不少于 2000 字）
3. 预备期内代表性思想汇报（至少 4 份，预备期内每季度至少一份，手写）
4. 预备期培养考察鉴定（组织关系转入法学院未满六个月者）
5. 《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6.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7. 未参加预备党员转正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8.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注：本规定中以“《》”标注之文件均为统一规范模板，请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文件制式或文字内容。